

#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中通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提供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提供借款事项概述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间接持有中通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通环境”）92%股权。目前，中通环境正积极推进北京市门头沟、通州、黄村、魏善庄等污水处理项目建设及运营，为了加快工程结算和项目运营，公司决定单方面向中通环境提供借款 705 万元，单方面向中通京南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通京南”）提供借款 1,150 万元。中通环境决定单方面向中通和城水务（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通和城”）提供借款 550 万元。

中国通用机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通机械”）持有中通环境 8%的股权，其持股比例较小，不参与中通环境的经营管理，本次不按持股比例向中通环境提供借款。另外，北京魏善庄和城城镇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城城建”）持有中通和城 20%的股权，和城城建代表政府出资方根据特许经营协议不承担融资义务，本次不按持股比例向中通和城提供借款。

2019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 14 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通环境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提供借款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提供借款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接受借款方的基本情况

### （一）中通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中通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秦玲玲

3、注册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西潞街道长虹西路 73 号 1 幢 1 层 A31

4、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5、经营范围：水污染治理；水务产业设施设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企业管理；产品设计；软件开发；零售机械设备、电气设备、实验室专用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仪器仪表；建筑物清洁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城市园林绿化；物业管理；人才中介服务。

6、股权结构：宁夏中通建投环保产业基金（有限合伙）持有中通环境 92%的股权，中国通用机械工程有限公司持有中通环境 8%的股权。其中：宁夏中通建投环保产业基金（有限合伙）由公司 100%控制。

7、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通环境（合并报表）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7,248.11 万元，负债总额 2,209.8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15,038.29 万元，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1,839.15 万元，净利润 38.2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2.81%。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中通环境（合并报表）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26,099.79 万元，负债总额 5,417.7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0,482.40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2,678.98 万元，净利润 443.78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20.76%。

8、中通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资信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二）中通京南水务有限公司

1、名称：中通京南水务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韩菲

3、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海鑫路 8 号院 6 号楼 305 室

4、注册资本：2,200 万元

5、经营范围：水污染治理

6、股权结构：中通环境持有中通京南 100%的股权。

7、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通京南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4,091.14 万元，负债总额 1,898.0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193.08 万元，2018 年项目处于建设期，未

产生收益，资产负债率为 46.39%。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中通京南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7,121.38 万元，负债总额 4,928.3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193.06 万元，2019 年 1-9 月项目处于建设期，未产生收益，资产负债率为 69.20%。

8、中通京南水务有限公司资信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三）中通和城水务（北京）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中通和城水务（北京）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韩菲

3、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魏善庄镇龙海路 3 号 190 室

4、注册资本：1,000 万元

5、经营范围：水污染治理

6、股权结构：中通环境持有中通和城 80%的股权，和城城建持有中通和城 20%的股权。

7、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中通和城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4,723.34 万元，负债总额 3,725.0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998.34 万元，目前项目处于建设期，未产生收益，资产负债率为 78.86%。

8、中通和城水务（北京）有限公司资信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三、拟签署的借款合同主要内容**

### **（一）公司借款给中通环境**

1、资金提供人：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资金使用人：中通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3、借款金额：705 万元

4、借款利息：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起息日为借款实际发放日。

5、借款期限：550 万元（魏善庄项目红线外超概）借款期限 5 年；155 万元污水处理厂站集控中心建设借款期限为 1 年。可提前还款。

6、用途及合同签订情况：（1）公司与中通环境签订 550 万元长期借款合同，用于中通和城魏善庄项目红线外超概工程支出，借款期限 5 年，借款利率 5.225%；（2）公司与

中通环境签订 155 万元短期借款合同，用于污水处理厂站集控中心建设，借款期限 1 年，借款利率 4.785%。

## （二）公司借款给中通京南

1、资金提供者：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资金使用人：中通京南水务有限公司

3、借款金额：1,150 万元

4、借款利息：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起息日为借款实际发放日。

5、借款期限：1150 万元（黄村提标改造、黄村新建办公楼增建装修）借款期限 5 年；可提前还款。

6、用途及合同签订情况：（1）公司与中通京南签订 650 万元长期借款合同，用于中通京南黄村提标改造，借款期限 5 年，借款利率 5.225%；（2）公司与中通京南签订 500 万元长期借款合同，用于黄村新建办公楼增建装修，借款期限 5 年，借款利率 5.225%。

## （三）中通环境借款给中通和城

1、资金提供者：中通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2、资金使用人：中通和城水务（北京）有限公司

3、借款金额：550 万元

4、借款利息：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上浮 10%，起息日为借款实际发放日。

5、借款期限：550 万元（魏善庄项目红线外超概）借款期限 5 年。可提前还款。

6、用途及合同签订情况：中通环境与中通和城签订 550 万元长期借款合同，用于中通和城魏善庄项目红线外超概工程支出，借款期限 5 年，借款利率 5.225%。

##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对借款有助于解决中通环境在北京的黄村提标项目、魏善庄项目超概款项支付、黄村新建办公楼增建装修及污水处理厂站集控中心建设支出等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加快项目建设结算进度，项目早日投入运营。

公司间接持有中通环境 92%股权，中通环境在北京市的上述项目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未来将会带来稳定的现金流及收益。中通机械持有中通环境 8%股权，其持股比例较小，不参与中通环境的经营管理，本次不按持股比例向中通环境提供借款；和城城建持有中通和城 20%的股权，和城城建代表政府出资方根据特许经营协议不承担融资义务，本次不按持股比例向中通和城提供借款。本次为中通环境及其子公司提供借款的风险可控，提供借款利率合理公允，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借款有助于解决中通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北京的黄村提标项目、魏善庄项目超概款项支付、黄村新建办公楼增建装修及污水处理厂站集控中心建设支出等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加快项目建设结算进度，项目早日投入运营。

本次借款事项相关决策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未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借款事项。

## 六、备查文件

- 1、2019 年第 14 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 2019 年第 14 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